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99/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1月27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罪案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香港的罪案情況所作的討論。

保安事務委員會所作商議

2. 事務委員會的慣例是於每年年初就香港的罪案情況進行討論。

3. 在過去5年，委員曾先後於2005年1月24日、2006年1月24日、2007年1月25日、2008年1月31日及2009年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香港的整體罪案情況，並就多項事宜表示關注。對於警務人員的行為操守和誠信，以及關於家庭暴力、網上罪行、涉及收數活動的刑事恐嚇及青少年吸毒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委員尤其感到關注。

警務人員的行為操守及誠信

4. 部分委員提述一名警務人員涉嫌在某警署內強姦一名年輕女子的舉報個案，該名警務人員其後被裁定罪名成立並被判監禁12年。他們表示該宗事件已引起公眾對警署管理及保安的廣泛關注，且有損警隊的聲譽。他們籲請警方立即採取行動處理有關事宜，並補充謂當局應採取措施挽回及提高公眾對警隊的信心，特別是在警務人員的行為操守及誠信方面。

5. 警方回應時表示該個案雖然性質嚴重，但卻屬個別事件。警隊致力維持所有人員的良好行為操守及紀律，並已推行確立已久兼行之有效的制度，處理任何違反紀律的情況。如涉及行為不當或違反警方內部程序的行為，會向有關人員作出紀律處分。如涉及刑事罪行，警方更會將涉案人員繩之於法。警方極為重視轄下人員的誠信。誠信是警隊秉持的核心價值之一，是學員訓導課程的中心思想，亦是警務人員整個警務生涯中一個重點培訓項目。

6. 對於警務人員觸犯刑事罪行，以及此情況對警隊聲譽的不良影響，部分委員表示關注。一名委員建議在關於香港治安情況的周年報告加入警務人員犯案的數字及整體趨勢。他們均就警務人員的個人質素及行為操守提出質疑。

7. 警方回應時表示已採取下述措施，培養警務人員的正確價值觀及良好操守 ——

- (a) 警隊管理層完全明白警務工作所帶來的重重壓力，並一直有採取積極的行動，協助警務人員應付壓力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協助。除了為有心理問題的警務人員提供輔導服務外，警方亦透過各種活動如運動項目、康樂活動、義務工作及體能鍛鍊和健康護理，向警務人員提倡健康的生活模式。警方鼓勵轄下人員建立正常的家庭生活，並遠離例如賭博等各種不良嗜好，以期培養更堅強意志，處理來自工作的各種壓力。鑒於警隊職務的性質獨特，要求極高，對警務人員造成巨大壓力，警方計劃在短期內加強轄下的心理服務課，增設多一個警察臨床心理學家的職位，為有需要的警務人員提供更佳服務；
- (b) 警方已透過福利主任或訓練和員工關係主任安排一系列範圍廣泛的訓練課程，一方面協助警務人員處理壓力巨大的工作，另一方面協助作為主管人員的警隊中級管理層，使他們對下屬的情況保持警覺。主管人員會經常密切監察下屬的表現及行為(例如經常要求休假)，以評估下屬是否備受壓力或遇到心理或財政問題；
- (c) 警方正考慮向新入職人員實行心理測試，藉以評估申請人的個性及價值觀是否適宜擔任警務工作；
- (d) 警方對於確保警務人員具有正確的價值觀及道德操守亦非常重視。除了現時向警務人員灌輸警隊價值觀的訓練課程之外，警隊亦會繼續分配資源推行多項計

劃，以期提升警務人員的道德、誠信及操守。警方尤其會成立警隊誠信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協調警隊就轄下人員行為操守所制訂的政策。該委員會亦將負責推行教育、預防及督導等警隊誠信管理策略，並把重點放在領導能力和個人責任之上；及

- (e) 為推展提高警務人員對警隊價值觀的認知／理解，以及加強警隊專業精神的工作，即將成立的警隊誠信管理委員會將由警務處副處長(管理)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警隊政策部及總區等主要單位的指揮官。所有警區均會委任一名單位誠信主任，負責推行有關誠信管理的部門政策。

家庭暴力

8. 部分委員關注到家庭暴力案件在2007年大幅增加。一名委員表示2008年發生的此類個案雖有所減少，但她對於此類罪案的數目會否在隨後一年出現上升的壓力表示關注，並詢問警方將採取何種措施對付此類罪行。

9. 警方表示已投放資源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包括派遣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在事發現場督導警方的初步行動，並確保每宗案件均按照有關指引獲得適當處理；以及在警務處總部指派一名警司負責監察家庭暴力問題。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工作旨在為受害人提供保護、轉介個案予適當的機構或部門跟進，以及進行調查和對施虐者提出檢控。

10. 警方、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已成立處理家庭暴力的溝通及聯絡機制。在有需要時，個案工作者會召開綜合各專業界別的個案會議，並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邀請警方代表(負責調查的警務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士出席會議，分享個案資料及合作制訂最適合受害人及其家人的福利方案。警方於2008年5月為嚴重家庭暴力罪行個案的受害人推行新的受害人處理程序，並於2009年1月將之進一步推展至非嚴重罪行及非刑事高威脅家庭暴力個案，以期在整個個案查詢及法律訴訟程序中加強對受害人的支援及保障其安全，並加強與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溝通和合作。值得注意的是，警方自2008年年底開始已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除家庭暴力個案及其他相關個案(如虐兒、虐老及失蹤人口報告)的資料外，經改良的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亦以電子形式記載了家庭事件報告，以及與《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涵蓋的家庭關係有關的家庭暴力罪行個案報告。負責調查的警務人員可藉此進行更有效的整體評估。

11. 警方補充，公眾對於有需要向警方舉報家庭暴力案件的意識有所提高，以及對於尋求警方或其他有關當局的協助具有更大信心，均可鼓勵更多受害人向警方作出舉報。

網上罪行

12. 關於警方為打擊網上罪行而採取的措施，警方表示警務處的科技罪案組負責打擊網上罪行及進行網上巡查工作。當局曾聯同各主要機構及企業的資訊科技專才舉行多次有關網上保安的研討會。

刑事恐嚇

13. 部分委員詢問刑事恐嚇案件的數目在2007年有所增加的理由何在，以及是否有任何新的因素導致此類案件增加。

14. 警方回應時表示，在2007年1 960宗刑事恐嚇案件中，有超過50%個案由感情關係及財務問題導致的糾紛引起，與收數活動有關的個案則有389宗，較2006年減少了5宗。警方補充，在整體罪案中，只有2.8%個案與黑社會活動有關。並無跡象顯示有任何新的因素導致刑事恐嚇案件有所增加。基於該類罪案的性質，在2007年的此類案件總數中，只有5.4%個案被偵破。

青少年吸毒問題

15.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將採取何種新措施，對付青少年在校園吸毒、參與毒品零售活動及跨境吸毒的問題。

16. 警方回應時表示非常關注吸毒問題。警務處總部已設立毒品調查科，而各警區及警察總區亦有調派特別職務隊執行打擊有關問題的工作。香港海關在各邊境管制站使用緝毒犬進行執法，亦能加強對販毒活動發揮阻嚇力。

17. 至於青少年跨境吸毒的問題，警方指出內地警務單位已獲提供有關各毒品零售點動向的情報。內地當局在2007年進行的為期4個月大規模掃毒行動，已有效阻嚇青少年進行跨境吸毒活動。

18. 政府當局表示，2008年的青少年吸毒問題相當嚴重，且有變本加厲的趨勢，其中尤以濫用氯胺酮為然。警方已採取下述措施對付有關問題 ——

- (a) 當局於2007年成立了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跨部門專責小組，負責全面整合各項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策略。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

組")於2008年11月發表其報告，當中載有70多項以全面和可持續方式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建議。專責小組建議加強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有關的5方面工作分別是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立法及執法、對外合作和研究；

- (b) 在教育及宣傳方面，警方的重點是藉下述方法減低對違禁藥物的需求：向相關各方灌輸違禁藥物的知識；消除任何誤解；提升青少年的生活技能和抵抗逆境及引誘的能力；以及動員整個社會參與禁毒工作。學校是加強進行此方面工作的重要平台；
- (c) 學校聯絡主任計劃是社區警務策略其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其目的是協助學校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和參與毒品或犯罪活動。該計劃的所有學校聯絡主任均屬警長級人員，他們在各區警民關係主任督導下為全港所有中小學校服務。他們會定期探訪學校，並不時聯同學界(包括教師、學校社工及學校青少年組織)舉辦禁毒及撲滅罪行研討會，藉以加強學生對毒品禍害及其他青少年罪行的認識。至於已輟學的青少年，警民關係主任和非政府機構亦會往訪青少年經常流連的地方，包括娛樂場所和遊戲機中心，務求接觸更廣泛層面的青少年，向他們傳遞禁毒信息；
- (d) 在對外合作方面，警方已推行打擊販毒活動的全面策略，並與內地和海外禁毒機關緊密合作，對付跨國毒販及在來源地堵截販毒活動；
- (e) 至於立法及執法工作，警方會向法院申請加重利用青少年干犯毒品罪行的案件的刑罰。此外，警方會和其他執法機關(包括入境事務處和香港海關)進行聯合行動，打擊經邊境販運毒品來港的活動。在2008年有70名香港居民因跨境販毒活動被捕，當中共檢獲35公斤不同種類的毒品；
- (f) 警方一直致力掃蕩包庇青少年吸毒的場所。在2009年1月之前的10個多月，已有數個位於西九龍的此類娛樂場所因而關閉；及
- (g) 警方亦已加強進行網上巡邏，以打擊與供應毒品有關的活動。當局已調配額外的警務資源，以供展開網上巡邏工作。

有關文件

19.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瞭解有關討論的詳情 ——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5年1月2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929/04-05號文件)；
 - (b)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6年1月24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059/05-06號文件)；
 - (c)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7年1月2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177/06-07號文件)；
 - (d)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1月3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777/07-08號文件)；及
 - (e)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年1月2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497/08-09號文件)。
20. 上述會議紀要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21日